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邹区镇广源路（腾龙路—工业大道）、岳杨路（邹新路—东方大道）污水管网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邹区镇广源路（腾龙路—工业大道）、岳杨路（邹新路—东方大道）污水管网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51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81331260675R
 纳税人名称: 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3年 01月 01日 至 2023年 12月 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8,774,342.58	1,875,083.45	流动负债:		
2	0	0	短期借款		
3	100,000	100,000	31	2,100,000	2,800,000
4	128,564.7	6,937,725.67	应付票据		
5	293,284.63	202,550.24	33	6,473,348	6,025,573.82
6	0	0	应收账款		
7	0	0	34	0	0
8	39,733,395.37	10,353,403.5	预收账款		
9	1,930,674.5	4,758,027.44	35	0	0
1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11	0	0	36	409,347.39	167,204.71
12	0	0	应付利息		
13	0	0	37	0	0
14	0	0	应付利润		
15	50,960,261.78	24,672,334.85	38	0	0
16	0	0	其他应付款		
17	0	0	39	91,336.16	91,336.16
18	587,382.59	344,263.32	其他流动负债		
19	78,065.83	0	40	0	0
20	509,316.76	344,263.32	流动负债合计		
21	0	0	41	9,074,031.55	9,084,114.69
22	0	0	非流动负债:		
23	0	0	长期借款		
24	0	0	42	0	0
25	0	0	长期应付款		
26	0	0	43	0	0
27	0	0	递延收益		
28	0	0	44	0	0
29	509,316.76	344,26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51,469,578.54	25,016,598.17	45	0	0
31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	0	0	46	0	0
33	0	0	负债合计		
34	0	0	47	9,074,031.55	9,084,114.69
35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36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	0	0	48	40,000,000	14,864,000
38	0	0	资本公积		
39	0	0	49	0	0
40	0	0	盈余公积		
41	0	0	50	0	0
42	0	0	未分配利润		
43	0	0	51	2,395,546.99	1,068,483.48
4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45	0	0	52	42,395,546.99	15,932,483.48
46	0	0	资产总计		
47	51,469,578.54	25,016,598.17	53	51,469,578.54	25,016,598.17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2023年 01月 01日 至 2023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331260675R
 纳税人名称：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3,546,093.81	19,739,118.56
减：营业成本	2	29,506,674.9	17,146,614.61
税金及附加	3	47,974.31	23,981.65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3,987.16	11,990.83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3,987.15	11,990.82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2,450,540.08	1,520,730.99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5,532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148,400.32	176,706.9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36,340.34	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92,504.2	871,084.36
加：营业外收入	22	4,463	208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396,967.2	871,292.36
减：所得税费用	31	69,848.36	21,87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327,118.84	849,414.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山水宏业建设
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3日